

国外高等学校 教师聘任及晋升制度

GUOWAIGAODENGXUEXIAO
JIAOSHI
PINRENJIJINSHENGZHIDU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G647
2

国外高等学校教师聘任 及晋升制度

018269

主 编 陶遵谦
编 辑 钱景舫 丛培军 金允通

国外高等学校教师聘任及晋升制度

主 编 陶遵谦

编 辑 钱景舫 丛培军 金允通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字数: 180千字

印数: 1—20,000册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7135·117 定价: 0.68元

编 者 的 话

加强和改善高等学校师资队伍的管理，对于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有利于这项工作的开展，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办公室委托几所大学从事外国教育研究工作的教师，翻译整理了一组介绍国外高等学校有关教师聘任及晋升制度的资料。这本小册子就是以这组资料为基础编辑的。它比较系统地介绍了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和日本等国家高等学校教师的聘任、晋升等有关管理制度，可供各高等学校和有关部门负责师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干部和教师参考。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河北大学等校有关研究所（室）的积极协助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还得到北京师范大学陈文博同志和同济大学潘洪萱同志的热情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受到编写水平和时间、资料的限制，本书可能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予以指正。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苏联的学位制度.....迟恩莲 李春生(1)

学位学衔授予条例(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2月29日批

准).....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 译(17)

高等学校教授、教学人员空缺任补程序(苏联高等和

中等专业教育部1973年5月15日批准)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 译(52)

苏联关于高校教师工作量制度的几个文件

.....李子卓 译(61)

美国高等学校教师的学衔、晋升和工资.....陈树清(72)

美国高等学校教师概况和聘用程序.....金含芬(85)

哈佛大学教育研究生院教师招聘与晋升制度

.....毛澹然(92)

美国格林菲尔德社区学院教师招聘和晋升制度

.....毛澹然(105)

英国高等学校教师的聘任、晋升及其他

.....罗修锦 王 颀(121)

法国大学的教师职称及其有关制度.....洪丕熙(134)

联邦德国高等学校教师职称情况介绍.....孙祖复(169)

联邦德国高等学校教师情况.....潘洪莹(178)

联邦德国《高等学校总纲法》摘译.....孙祖复 译(186)

欧洲四国高等学校师资管理几个问题.....李治时 等(193)

日本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结构与晋升制度.....薛凤德(203)

日本高等学校教师职称与待遇.....李永连(220)

日本高等学校教师的工资和退休制度.....王 桂(228)

苏联的学衔制度

迟恩莲 李春生

历史的沿革

苏联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推翻了资产阶级政权，摧毁了旧有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关。为了巩固苏维埃政权，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废除了一切旧制度。在革命胜利后的初期，为了肃清封建残余，废除沙俄时期所遗留下来的各种特权，清除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党和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废除各种等级制度的法令。

1917年12月16日，列宁签署了《关于全体军人权利平等》的指令，宣布一律取消官衔的称呼，废除由官衔产生的一切特权和各种外表上的差别，取消各种勋章及其它奖章。1918年10月16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条例，规定取消教师的等级差别。与此同时，1918年10月1日，苏联人民委员会下令废除沙俄时期所建立的学位和学衔制度。宣布取消博士、硕士学位，废除功勋教授、编内教授、编外教授、助理教授和副教授等学衔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和特权。规定凡在高等学校能独立进行教学工作的教师，统称为教授。凡不符合教授资格的其他教学人员，统称为教员。并且要求对教授资格重新评定。同时缩小了教学人员之间的工资差距，最低工资与最高工资之间的比例，从十月革命前的1：20缩小为

1919年的1:5, 1920年的1:8。1921年的《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高等学校条例》把高等学校的科学教育干部分为三类:教授、教员和研究员。

到了三十年代,日益显示出这种作法阻碍了高等教育的发展和提高,造成了高等学校教师之间的绝对平均主义,不利于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不利于提高师资队伍素质,直接影响了教学和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

为了解决这方面的问题,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在1932年9月19日通过了《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的教学大纲和制度》的决议。在这一决议中指出,必须建立新的学位和学衔制度,并强调它对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要求为此进行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同年建立了隶属于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高等技术教育委员会学位学衔最高评定委员会,并于1934年正式开始工作。

1934年1月13日,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学位和学衔》的决议,从而在苏联正式建立了学位和学衔制度。决议对授予学位学衔工作的基本要求以及进行这一工作的具体形式等都做了具体规定,并对学位应考者提出了基本要求。

决议规定在苏联设有下列学位:科学副博士和科学博士;设有下列学衔:助教、副教授和教授(在高等学校)、初级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和正式院士(在科研机关)。

在授予标准上,学衔与学位、职位之间有着密切联系。通常,学衔的获得要在取得学位之后。而学位、学衔又直接关系到职位的充任。

此外,规定授予学衔时主要根据下列条件:(1)学位,(2)科学著作,(3)教育、生产和社会工作的经验。

助教和初级研究员学衔授予在高等学校毕业，对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足够的业务能力，并在高等学校教授或副教授指导下，在科研机关的院士或高级研究员的指导下能胜任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人。

*副教授或高级研究员学衔授予具有副博士学位，并能独立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人。

教授学衔授予具有博士学位，并在高等学校或科研机关担任主要教学工作或领导科研工作的人。

助教和初级研究员学衔的授予权属于校务委员会或院（所）务委员会。副教授或高级研究员学衔的授予权属于相应的（所隶属的）人民委员会的资格鉴定委员会。而授予教授学衔则由直属高等技术教育委员会的最高评定委员会和各共和国的教育与保健人民委员会的资格鉴定委员会审批。

1937年3月20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又通过了《关于学位和学衔》的新决议，对1934年关于学位学衔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宣布1934年的决议作废，苏联的学位学衔制度以1937年的决议为准。

与过去相比，新决议在学衔结构上没有变化，但在学衔授予标准方面做了补充，规定除原来对高等学校教师授予教授学衔外，也可对科研机关的科学工作者授予教授学衔。此外，还规定对于有长期工龄，但没有学位的高度熟练的专家，在受聘到高等学校担任教学工作时，也可以授予教授或副教授学衔。

在学衔的申请与授予权方面，新决议规定：助教（初级研究员）学衔由高等学校校长或科研所所长根据所在单位的学位授予委员会的决定授予。教授和副教授学衔经各有关人民

委员部根据高等学校和科研机关学位授予委员会的决定呈报后，由苏联人民委员会直属全苏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最高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高级研究员学衔由各有关的人民委员部授予。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的研究机构里，则由科学院主席团授予。

为了审查学衔的授予问题，决定在辖有高等学校或科研机关的各人民委员部里成立资格鉴定委员会。

由于各人民委员部的资格鉴定委员会在授予学衔的审核工作方面进行得极为缓慢，直接影响了这一工作的进展，为此，苏联人民委员会决定加强对学衔授予工作的集中领导，于1938年4月撤销了各人民委员部（主管部门）的鉴定委员会，并规定教授、副教授和高级研究员学衔由全苏高等学校事务委员会的最高评定委员会根据高等学校和科研机关委员会的呈请授予。

此后，苏联政府对学位和学衔制度还曾进一步做过修改。

五十年代，政府对学衔的授予标准规定如下：助教（初级研究员）学衔授予高等学校毕业、对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足够的业务能力、并在教授和副教授（高级研究员）的指导下正在从事这种工作的人；

副教授学衔授予具有副博士学位并经竞试被选任副教授职位的人；

高级研究员学衔授予具有副博士学位并按人员编制在高级研究员职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的人；

教授学衔授予具有博士学位、由高校事务委员会批准担任教研室主任或经竞试被选任教授职位、经人民委员部批准

018269

其职位、并在这一职位上已顺利工作一年以上的人。

此外，对科研机关具有博士学位、担任科学导师和领导主要科研科、室或实验室工作一年以上者，由最高评定委员会授予教授学衔。

对于在工业、运输、农业以及艺术领域具有长期工龄、经竞选被选任教授或副教授职位，并在这一职位上顺利工作一年以上者，虽无学位，也可由最高评委会授予教授或副教授学衔。

助教学衔经教研室领导人(教授)申请，由高校(科研机关)领导人根据委员会决定发布命令授予。副教授、高级研究员、教授学衔由最高评委会授予。

所有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关委员会都有授予学衔的申请权。

苏联科学院系统的高级研究员学衔由苏联科学院主席团授予，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系统的高级研究员学衔则由加盟共和国科学院主席团授予。

社会生产、科学技术的进步，高等教育的发展，对科学干部和科学教育干部不断提出新要求。进入七十年代以后，苏联高等专门人材已经基本满足了国民经济的需要。据统计，在满足国民经济对高等专门人材的需要上，1970年达80%，1975年已达92.7%，因此高等教育的工作重心转移到提高培养专家的质量上，而教育质量的提高，关键在教师。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解决在学位学衔授予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七十年代苏联当局对原有的学位学衔制度再次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1974年10月18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了《关于

进一步改进科学干部和科学教育干部评定工作的措施》，这一文件的主要精神是决定将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最高学位学衔评定委员会(成立于1932年)改组为苏联部长会议最高学位学衔评定委员会。改组的主要原因是：原有的这一机构已不适应科学技术、教育和文化进一步发展的需要；由于科研规模的日益扩大，不仅高等学校，而且科学院系统、各部和主管部门的科研机构都承担了培养科学工作者的工作，因此对科学干部和科学教育干部的评定工作就具有了部门间的和全国的性质，必须集中领导。

此外，七十年代苏联当局还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现行学位学衔制度的其它法令。其中最重要的是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5月8日批准的《最高学位学衔评定委员会条例》，1975年12月29日批准的《学位学衔授予条例》。在这些文件中对学衔制度做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确定了苏联全国统一的现行的学衔制度。

现行的学衔制度

苏联高等学校的师资队伍(包括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由下列人员构成：在编的教学人员有：教研室主任、教授、副教授、助教、高级教员、教员；科研人员有：高级研究员、初级研究员；教学辅助人员有：高级实验员、实验员、高级实验助理员、实验助理员等。

1980年，苏联共有高等学校891所，学生528.4万人，其中全日制大学生为297.8万人，夜校大学生64.8万人，函授大学生160.1万人。高等学校的科学教育工作者共有48万人，其

中教师为39万人，专职科研人员为9万人。科教工作者中的科学博士和教授有1.77万人，占3.6%以上，科学副博士和副教授18.07万人，占37.6%，二者总共占高校科教工作者总数的41.3%。高级教员有9.7万人，占高校教师总数的24%，高级教员中有学位者占26%。助教和教员约占三分之一。

(一) 学衔结构与授予标准

现在，在苏联仍设有科学博士学位(учёная степень доктора наук) 科学副博士学位(учёная степень кандидата наук)，并设有下列学衔(учёное звание)：教授(профессор)、副教授(доцент)、助教(ассистент)、高级研究员(старший научный сотрудник)、初级研究员(младший научный сотрудник)。

苏联部长会议发布的《学位学衔授予条例》对全国各类学衔的授予标准做了统一规定。苏联学衔的授予标准与学位(учёная степень)职位(должность)和科学教育工作资历紧密挂钩。

教授学衔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学博士：①经竞试被选任教研室主任或教授职位，并在这一职位上已顺利工作一年以上；(2)在答辩学位论文后，有发表出版的科学著作和教学法著作；(3)具有十年以上的科学教育工作资历，其中五年以上必须是高等教育工作的资历(包括兼职在内)；(4)能以高水平讲授一门课。

作为例外，教授学衔还可授予下列三种人：

1. 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学副博士：(1)经竞试被选任教研室主任或教授，并已顺利工作一年以上；(2)在答辩学位论文后，有发表出版的科学著作、教学法参考书；(3)具

有十五年以上的科学教育工作资历，其中十年以上为高等教育工作经历；（4）获有副教授学衔，并能以高水平讲授一门课。

2. 在本工作单位处于主要职位，并被邀请到高校从事有关专业的教育工作（包括兼职），经竞试被选为适当职位或被任命为正副校长，并在这一职位已顺利工作一年以上的科学博士或副博士以及在国民经济方面具有长期资历的著名专家。

3. 高等学校教科书的单独作者，被选为教授，并顺利工作一年以上，受过相应高等教育的高度熟练专家。

此外，教授学衔还可授予在科研机构工作，符合下列条件的科学博士：（1）所长、副所长、经过竞试被选任为科研科科长、室主任、实验室主任等职位并任上述职位一年以上者；（2）具有十年以上科学教育工作资历，已成为科学学派的领导人；（3）指导研究生并使他取得了副博士学位。

副教授学衔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学博士或科学副博士：（1）经竞试被选任副教授或教研室主任，并在这一职位上已顺利工作了一年以上；（2）具有五年以上的科学教育工作资历，其中三年以上为高等教育工作的资历；（3）著有在答辩学位论文后发表出版的科学著作和教学法著作。

作为例外，副教授学衔还可授予受过相应高等教育的无学位的下列专家：

1. 除具有副教授的第一个条件外，还必须具有十五年以上的科学教育工作资历，其中五年以上为高等教育工作经历，并著有科学著作和教学法参考书。

2. 在国民经济方面具有长期资历的高度熟练专家，承担

本单位要求具有高深专业知识的职位，并经竞试在高校顺利进行教育工作一年以上者。

3. 各级各类学校教科书及高校教学参考书的单独作者，经竞试被选任副教授或教研室主任并已顺利工作一年以上，具有十五年以上的科学教育工作资历，其中五年以上为高教工作资历的高度熟练的专家。

教授和副教授学衔还可授予人民演员、人民艺术家、人民建筑师等。他们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按相应专业经常在高校从事教学工作；具有长期从事创作工作的资历，以及为当教授所需的十年以上的教育工龄和为当副教授所需的五年以上的教育工龄；经竞试被选任适当职位并顺利工作一年以上。

高级研究员学衔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学博士或副博士：（1）有出版的著作或发明，包括在答辩学位论文后发表的并在创造上不断有所进步的著作或发明；（2）经竞试被选为科研机关或高等学校的高级研究员、实验室主任、科长、科室主任，以及被任命为学术秘书，并在这一职位上顺利工作了一年以上；（3）具有五年以上的科学教育工作资历，其中有三年以上为科学工作资历。

此外，对于已有出版的著作或发明，并调到上述职位从事科学工作的科学博士和副博士或在国民经济方面有长期资历的高度熟练专家，并在这些职位上工作了一年以上，也可授予高级研究员学衔。

助教和初级研究员学衔授予：受过高等教育，经竞试被选任这些职位，具有从事教育工作和科学工作的足够资格，并在教授、副教授或高级研究员的指导下能胜任这种工作的

人。

(二)学衔的授予程序

1. 学衔的申请与审批

助教和初级研究员学衔由教研室、实验室以及其他科室申请，由所在单位的委员会以秘密表决方式作出决定，并由高校或科研机构以及科学生产联合组织的领导人发布命令办理。

凡经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一切高等学校委员会以及各专业部和主管部门领导人员、专家业务进修学院委员会都有权申请授予教授、副教授和高级研究员学衔。各委员会以秘密表决方式作出关于申请的决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科学生产联合组织委员会申请教授、副教授、高级科学研究员学衔，需将呈文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最高学位学衔评定委员会审批。科学院的科研机构申请高级研究员学衔，则应报送苏联科学院主席团审批。

教授由苏联最高学位学衔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决定授予，副教授和高级研究员学衔由苏联最高评定委员会常委会决定授予。科学院系统的高级研究员学衔则由苏联科学院主席团授予。

苏联部长会议最高评定委员会（Высшая аттестационная комиссия при Совете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是向科学、技术、教育和文化各方面的科学工作者和科学教育工作者授予学位和学衔的全联盟性国家机关，享有苏联部级机关的权力。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监督科学干部和科学教育干部的评定工作，审批各委员会提请授予学位和教授、副教授、高级研究员学衔的建议。按规定，最高评委会的委员要由各主要科学

部门的著名科学家和专家组成（不超过200人），定期更换。最高评委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人选，均由苏联部长会议审批，其领导机关是25人组成的主席团。最高评委会下设若干由各有关专业最有权威的科学家组成的专门委员会，以便进行具体的评定工作。

2. 学衔的生效日期与证件。

授予学衔的生效日期以授权最后审定的权力机构作出决定之日算起，并颁发证明书，学衔终身有效。

教授证明书，由苏联最高学位学衔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以庄重仪式颁发。副教授和高级研究员学衔按照苏联最高评委会的委托，可由获得者所在单位的领导人以庄重仪式颁发。

3. 关于对学衔问题的申诉。

对教授、副教授、高级研究员学衔的授予决定持不同意见时，可由所在单位的委员会、本人或他人在两个月内向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申诉。该主席团的第二次决定为最后决定。

4. 关于学衔的剥夺问题。

当所在单位的委员会确认对某科学教育工作者错误地授给了学衔，发现学衔获得者与所得的学衔称号不相容时，可在本人参加的情况下，以秘密表决的方式作出向苏联最高评委会申请剥夺其学衔的决定，由审定各级学衔的相应机构审理。教授学衔由苏联最高评委会主席团审理，副教授和高级研究员学衔由最高评委会常委会审理。

（三）学衔与职位和聘用制的关系

在苏联，学衔与职位以及聘用制度之间有着密切的依从

关系。苏联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各种职位的任补，不是由有空缺单位从低一级职位的教师中评定晋升，而是通过面向全国
的竞试选拔办法进行招聘，从应聘者中择优录用。一般按相应学衔和学位进行任补。有教授学衔或博士学位者，可参加任补教授职位的竞试。有副教授学衔或副博士学位者，可参加任补副教授职位的竞试。具有上述学衔和学位者均可参加任补教研室主任职位的竞试。没有相应学衔和学位的高校教员、科研机关和企业的高度熟练专家也可申请参加上述职位的竞试，但条件是：长期从事教育工作，教学水平高并有科学著作或者著有教学法参考书的高校教员，可参加教授和副教授职位的任补；具有高等教育程度并在专业上有长期实际工龄的高度熟练专家，可参加教研室主任、教授、副教授职位的竞试选拔。参加高级教员、教员和助教职位的竞试，必须具有相应专业方面的完全高等教育程度，并胜任这一职位的工作（经分配通过见习的研究部毕业生和大学毕业生，可不通过竞试直接任助教和教员，但工作满三年后仍按竞试选拔办法聘用）。对于具有副博士学位，或有教学、科研和生产经验的人，可首先被推荐就任这些职位。

职位空缺的竞试选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各校在全年内都可举行任补空缺的竞试，但在举行竞试的两个月以前，要在定期刊物上宣布。
2. 参加者自愿申请，申请时上交下列材料：竞试申请书、干部登记表、高等教育证明书、学位和学衔证明书、工作单位鉴定、已出版的科学著作和发明的目录表。
3. 教研室审查申请者的一切材料，并用公开表决方式作出书面决定。必要时高校校长可让申请者上试教课，以利于